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0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辰瑋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1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辰瑋為告訴人鄧依庭之外甥，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張辰瑋自民國111年1月某日起至112年8月1日止，受僱於鄧依庭所經營位於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之旺旺旺投注站，擔任銷售彩券人員，負責銷售彩卷、經手應收款項並如期如實交付予鄧依庭，為從事業務之人，詎張辰瑋因積欠賭債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接續犯意，於112年7月19日17時44分許、同年月21日18時28分許、同年月27日18時8分許、同年8月1日17時34分許上班時，趁四下無人注意之際，多次將該投注站櫃台上之現金及在玻璃櫃內展示之面額1,000元、500元、300元及200元之刮刮樂，予以侵占入己，至少達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。嗣因鄧依庭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，始查知上情。因認張辰瑋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鄧依庭告訴被告張辰瑋業務侵占案件，起訴書認係觸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，依刑法第324條

01 第2項、第338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鄧依庭於本
02 院審理中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、親等查驗資料
03 在卷可稽，是依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
04 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張文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莊佳瑋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08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顏碩瑋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3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
14 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
15 日期為準。

16 書記官 許雅晴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